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何世紹

相 對 人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10,000元為相對人提拱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本件判決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竹簡字第9號）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及轉讓第三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7日向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46萬元元，向相對人購買房地，雙方並約定付款為訂金10萬元、簽約金58萬元，聲請人簽訂系爭契約已給付68萬元，之後再給付202萬元，並簽發12紙支票，114年12月因家中發生事故及政府限縮貸款，有難以履行系爭契約，而解除契約，除上開訂金及簽約金外，相對人應返還所簽發12紙支票，然遭拒，並已提出訴訟，然若進行兌現，恐難以回復，是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假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，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，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

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此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及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關於假處分請求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，並已交付系爭支票予相對人，嗣因解約，相對人仍未返還如附表所示支票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律師事務所函文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就其假處分請求存在已盡釋明之責。至於假處分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恐因相對人進行兌現，而有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縱獲勝訴判決仍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並使聲請人無法取回如附表所示支票而受有重大損害，應認聲請人就假處分原因已有相當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但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自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支票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
SCAA0000000	115年5月15日	聲請人	17萬元	土地銀行
SCAA0000000	115年8月15日	聲請人	17萬元	土地銀行
SCAA0000000	115年11月15日	聲請人	17萬元	土地銀行